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4〕28号

关于隆德县马鹿沟应急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德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隆德县马鹿沟应急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隆德县马鹿沟应急调水工程位于隆德县城东南侧约35公里处，工程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12'24.27''$ ~ $106^{\circ}12'5.36''$ 、北纬 $35^{\circ}27'39.57''$ ~ $35^{\circ}28'27.00''$ 。工程占地面积 15667m^2 （22.5亩）。建设内容包括截引工程（截墙长12m、顶宽1m，取水闸1座）、蓄水池工程（容积 500m^3 ，池深3.5m）、泵站工程（建筑面积 121.53m^2 ）、管道工程（总长2.21km，其中钢管长1.16km、管径325mm，PE管1.05km、管径560-355mm。新建各类阀井7座，减压池1座，减压池为地埋结构，穿路建筑物3处。管道出口新建消力池长6.0米，宽1.0米；干砌石海漫长3.0米，宽3.0米，厚0.5米）。工程总投资10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13万元，占总投

资的 2.73%。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加盖篷布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调配施工物料，尽量减少堆场的堆存量和堆存周期；风速超过 5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施工场地内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移动式环保厕所供施工人员如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场内机械设备的保养；加强施工期人员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文明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中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剩余建筑材料妥善保存；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施工机械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检修；临时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地点。

5.施工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管道开挖机及敷设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时表土需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施工应采用“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建设单位应加强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施工区级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及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为水环境影响及噪声环境影响。

1.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严格执行应急取水许可管理，积极接受监督检查；加强本项目运行期水务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2.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

泵房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机座。

3.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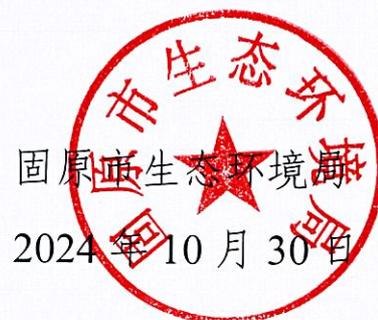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声环境、生态等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志义 联系方式：13649566569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